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0號

抗　告　人　陳俊銘

相　對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74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民國113年2月起，每月繳納新臺幣4396元，迄今累計17期，持續分期清償票款，並無遲延或拒絕清償情形，原裁定未調查抗告人清償情形，違反實質審查義務，顯屬不當。又抗告人已聲請債務更生（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8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7條規定，個別強制執行應停止，若逕予強制執行，將生重大不利益，影響更生計畫進行，並與立法保障債務人重建意旨相悖，為此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為

證，經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而留本票影本附卷，該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稱抗告人持續分期清償票款，並無遲延或拒絕清償情形等語，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開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另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抗告人聲請債務更生繫屬本院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8號，嗣抗告人於114年10月17日具狀撤回更生之聲請，此經本院查閱該案卷宗確實，抗告人既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自無上開規定適用。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卉媗